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| 結案情形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98<br>教<br>正<br>16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之都市計畫案業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內政部第 696 次會議審決通過變更為「大學用地」，業經臺北市政府依 98 年 8 月 14 日公告完成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-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（天母運動公園）為大學用地（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）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在案，已補正該行政瑕疵，並符合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意旨。</p> <p>二、本案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乙節，係原體育場用地可供「體專教室」之情況下，「體專教室」與「學校使用」是否有實際上差異認定事宜，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4 月 23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631627600 號函檢送主要計畫，報請內政部核定時及後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均已提出，歷史因素之背景觀點並納入審查說明，內政部亦無提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意見，均同意本案依審議程序繼續受理。獲知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時，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業已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內政部第 696 次會議審決通過變更為「大學用地」，嗣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，以資救濟。</p> <p>三、臺北市政府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937080100 號裁決書，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</p> | 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 100、1、13 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